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502执234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住所地：
本溪市平山区东路街。

负责人：李丹，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辛宏伟，男，1972年6月20日出生，居民
身份证号码：210504197206200037，汉族，辽宁省昌图县人，
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住本溪市明山区天福苑21
号楼1单元6楼16号。

被执行人：尚丽静，女，1968年6月16日出生，居民
身份证号码：210502196806161521，汉族，辽宁省本溪市人，
无业，住本溪市明山区天福苑21号楼1单元6楼16号。

被执行人：龙秀萍，女，1970年3月10日出生，居民
身份证号码：210504197003100028，苗族，辽宁省本溪市人，
本溪市第二十五中学教师，住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109栋4
单元19号。

本院在执行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与辛宏伟、
尚丽静、龙秀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责令被执行人辛宏伟、
尚丽静、龙秀萍依照(2021)辽0502民初1969号民事判决
书给付申请执行人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截止至
2021年9月17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复息361472.64元；
从2021年9月18日起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

及复息；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龙秀萍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09 栋 10 层 4 单元 19 号房屋（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13044151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详见（2021）辽 0502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以此判决书为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2021）辽 0502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龙秀萍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09 栋 10 层 4 单元 19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龙秀萍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09 栋 10 层 4 单元 19 号房产，房权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1304415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潘英智

审 判 员 朱亚诺

审 判 员 杨洪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媞桔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